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材料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布如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会议材料完整、充分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二、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

我们认为：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。因此，我们对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向我們提供了必要的财务数据，材料完整，充分。我们就分红预案（草案）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、交流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的发展现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廷富、王建华、郭全芳、刘效文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7日